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意琳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 萬8,880 元及自110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10,080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 萬8,880 元、10,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08 年1 月23日受僱於被告，在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擔任專櫃人員，約定基本工資每月2 萬5,000 元，被告於110 年9 月30日無預警歇業，請求給付積欠之110 年5 至9 月工資共計5 萬3,268 元、資遣費3 萬3,612 元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1 萬2,000 元，合計9 萬8,880 元，及補提繳110 年3 至9 月之勞工退休金1 萬0,080 元。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已提出15名員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經核，原告請求之項目與其他員工大致相符，請求之金額亦無不合理之情形，而被告未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補提繳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勞工退休金，應認於法有據，均應准許

。又本件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